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函

106433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

地址：265007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徐鈺琄

電話：03-9551181分機139

傳真：03-9543527

電子信箱：ltla011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
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羅地登字第1120002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貴公司囑辦審核被繼承人戴福壽之繼承人蔡志忠及蔡志文2人按法定應繼分申請發給價金案，詳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3月16日台金宜價字第1125004001號函及依據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核旨揭繼承人蔡志忠及蔡志文2人之法定應繼分因承襲其母蔡戴阿東之應繼分(5分之1)，依民法第140、141條規定該2人法定應繼分應均分各為10分之1，隨函檢還前開2人之申請書件全卷1宗。

正本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主任徐志郎

登記課課長鄭宇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0013448

